岳环评〔2023〕76号

关于岳阳兴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2000吨聚酮树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兴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岳阳兴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吨聚酮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书》、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兴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吨聚酮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3〕71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陵片区岳阳兴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化工厂现有聚酮树脂车间内，建设性质为扩建。你公司于2021年在聚酮树脂生产车间内新建1条聚酮树脂生产线（产能1000t/a）属于“未批先建”，已由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3〕69号）进行处罚，现补办环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聚酮树脂生产车间内新增1条1000t/a聚酮树脂生产线；改造现有排水系统，将现有初期雨水池扩建至80m3；优化废气处理工艺（采用“两级喷淋塔处理+除雾+活性炭吸附”工艺），新增1根15m高排气筒（DA004）等，其余公用、辅助、环保、储运等工程依托现有，不新增用地，不新建生产厂房。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37%甲醛、氢氧化钠、99.5%环已酮和去离子水等，扩建后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产2000吨聚酮树脂。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根据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兴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吨聚酮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兴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吨聚酮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规范建设各废气集排气系统和处理设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两级喷淋塔处理+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切片工序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新增）达标排放。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达标外排”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并与园区管网做好对接工作。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水喷淋排水、循环水排污水收集进入厂区调节池内，混合后经污水管道进入巴陵石化分公司供排水事业部云溪生化处理车间深度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和巴陵石化分公司供排水事业部云溪生化处理车间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

**（三）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做好生产车间、初期雨水池、储罐区、喷淋塔、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工作；严格执行监测计划，规范布置监测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做好定期跟踪监测工作，确保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安全，一旦发现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污染，使污染得到治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或车间隔声，合理安排厂区布局，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以及对泵类、釜类、循环水系统冷却塔、空压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根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相关管理台账。项目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合规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包装袋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安全贮存、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设备、污防设施、环保设施的检修、保养及工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监管，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配齐各类泄漏检测探测报警仪器和监控、应急设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848t/a、CODCr≤0.989t/a、氨氮≤0.017t/a；现有COD、氨氮总量指标均满足要求。

三、你公司应于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8日